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4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琼女士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赛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刘赛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赛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0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市达人袜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羊毛衫厂财务科财务负责人、益阳市内农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教师。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师。

截至披露日,刘赛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赛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9:15 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737,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591%。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122,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937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22,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反对股数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6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1%;反对股数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1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9.02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9.03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9.04 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10.02 选举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10.03 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陈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11.02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立冰 于书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上接 D61 版)

(3)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评估原值增值为 549.05 万元,增值率为 1.67%。同时从以上分析可知,2015 年以来,人工及主要材料除钢材在 2022 年有一定降幅外,其他均是上涨的,且整体涨幅要大于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评估原值增值的幅度,因此本次评估中井巷工程的评估增值是谨慎合理的。

(二)请量化分析机械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对评估值影响,并说明评估增值合理性

1、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本次评估中,设备类资产的账面值为 12,754.78 万元,评估值为 14,778.32 万元,评估增值 2,023.55 万元,其中:由于设备价格变动引起评估原值降低带来的评估增值为-1,020.24 万元,由于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带来的评估增值为 3,043.7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 评估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额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23,546.77 | 12,176.33 | 22,352.87 | 14,058.28 | -1,193.91 | 1,881.95 | -5.07 | 15.46 |
| 车辆 | 739.38 | 213.03 | 489.38 | 315.07 | -250.01 | 102.04 | -33.81 | 47.90 |
| 电子办公设备 | 1,310.66 | 365.41 | 707.10 | 404.97 | -603.55 | 39.56 | -46.05 | 10.83 |
| 合计 | 25,596.81 | 12,754.78 | 23,549.35 | 14,778.32 | -2,047.47 | 2,023.55 | -8.00 | 15.87 |

2、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和经济使用限及其差异情况

根据宝山矿业设备类资产执行的会计折旧年限、以及本次评估中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的主要设备类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如下表: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会计折旧年限 | 评估中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
| 机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一般为 10~11 年 | 选矿设备主要为 12~15 年,电气类设备主要为 12~18 年,水泵、风机类设备主要为 12~14 年,物料输运、起重类设备主要为 12~16 年 |
| 车辆 | 平均年限法 | 一般为 5~10 年 | 主要为 15 年 |
| 电子办公类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一般为 5~10 年(主要为 5 年) | 主要为 5~8 年 |

总的来看,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普遍长于对应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由此计算出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成新率要大于账面成新率,具体如下表:

| 资产类别 | 账面成新率 | 评估成新率 | 评估成新率与账面成新率差异 |
|---|---|---|---|
| 机器设备 | 53.03% | 62.77% | 9.74% |
| 车辆 | 40.74% | 61.82% | 21.08% |
| 电子办公类设备 | 44.99% | 53.45% | 8.47% |
| 设备类 | 52.51% | 62.49% | 9.98% |

3、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从以上分析可看出,本次评估中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普遍长于对应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由此计算出设备的评估成新率要大于账面成新率,从而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因此设备类资产的增值具备合理性。

三、请结合评估方法、主要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次评估与 2022 年 10 月有色集团对标的公司增资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0 月,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土地作价入股的需要,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 01023 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其入股事宜所涉及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做为评估结论,其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75,184.14 万元,评估值为 133,098.30 万元。本次重组评估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做为评估结论,其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81,762.73 万元,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两次的评估方法和定价方法相同,但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存在差异,两次的差异金额为-12,405.28 万元,其中账面值变动引起的差异为 6,578.59 万元、评估增减值引起的差异为-18,983.8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
| 一、2022 年 630 所有者权益 | 75,184.13 | 133,098.29 | 57,914.16 |
| 二、2022 年 1031 所有者权益 | 81,762.73 | 120,693.01 | 38,930.28 |
| 三、差异分类情况 | 6,578.59 | -12,405.28 | -18,983.87 |
| 四、差异主要原因 | | | |
| 1、产成品因销售变化带来的差异 | | | -1,314.90 |
| 2、矿业权评估值差异 | | | -7,128.19 |
| 3、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差异 | | | -10,666.57 |
| 4、其他差异净额 | | | 125.78 |

(一)产成品因销售变化带来的差异合理性分析

1、产成品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中,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513.96 万元,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为-3,298.45 万元,其中由于产成品销售引起的账面值变动-1,983.56 万元,评估增减值引起的差异为-1,314.9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2022/6/30 产成品 | | 2022/10/31 产成品 | | 与前次评估值差异 | 与前次差异分类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账面值 | 评估值 | | 账面值差异 | 评估增减值差异 |
| 2,278.99 | 3,812.41 | 295.43 | 513.96 | -3,298.45 | -1,983.56 | -1,314.90 |

2、两次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对比分析

两次评估中,对产成品的评估方法均采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计算模型均为: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同时计算模型中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均按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取费标准相同。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各项取费数据略有差异,但均符合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两次评估中相关参数对比分析如下:

| 指标 | 2022 年 630 评估 | | 2022 年 1031 评估 | | 差异情况 | |
|---|---|---|---|---|---|---|
| | 指标值 | 取值说明 | 指标值 | 取值说明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不含税售价 |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含税售价 | 以评估基准日为准 |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税售价 | 以评估基准日为准 | | |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4.30% | 2022 年 1-6 月平均水平 | 4.13% | 2022 年 1-10 月平均水平 | -0.17% | 评估基准日不同,计算期间不一致引起 |
| 销售费用率 | 0.20% | 2022 年 1-6 月平均水平 | 0.28% | 2022 年 1-10 月平均水平 | 0.08% | 评估基准日不同,计算期间不一致引起 |
| 营业利润率 | 20.73% | 2022 年 1-6 月平均水平 | 24.90% | 2022 年 1-10 月平均水平 | 4.17% | 评估基准日不同,计算期间不一致引起 |
| 企业所得税率 | 15% |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 15% |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 无 | |
| 净利润折减率 | 0.50 | 按一般销售产品取值 | 0.50 | 按一般销售产品取值 | 无 | |

3、两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时,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513.96 万元,与前次评估的差异为-3,298.45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前次 630 评估时,产成品的账面值为 2,278.99 万元、评估值为 3,812.41 万元,增值率为 67.29%。由于销售,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产成品的账面值金额因销售减少到 295.43 万元,减少了 1,983.56 万元,同时导致评估增值减少 1,334.74 万元(-1,983.56×67.29%),上述两项合计减少 3,318.30 万元。

(2)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产成品售价、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的具体取值略有差异,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值产生差异 19.85 万元。

综上分析,产成品前后两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模相同,评估参数的取值标准一致,评估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成品销售导致账面值降低,进一步引起评估增值减少造成的,具备合理性。

(二)矿业权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矿业权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二、请说明采矿权和探矿权一评估所用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 2022 年 10 月有色集团对标的公司增资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前后两次评估中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中测算的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金额为 34,745.07 万元,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前次评估中测算的金额为 24,078.50 万元,在其他付款科目中列示,两次的差异为 10,666.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2022/6/30 | | 2022/10/31 | | 与前次评估值差异 | 与前次差异分类 | |
|---|---|---|---|---|---|---|---|
| | 账面值 | 评估值 | 账面值 | 评估值 | | 账面值差异 | 评估增减值差异 |
|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金 | - | 13,341.80 | - | 26,442.55 | 13,100.75 | 0.00 | 13,100.75 |
|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 - | 10,736.70 | - | 8,302.52 | -2,434.18 | 0.00 | -2,434.18 |
| 合计 | - | 24,078.50 | - | 34,745.07 | 10,666.57 | 0.00 | 10,666.57 |

2、前后两次评估取价标准、评估参数对比分析

本次与前次评估中,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测算标准均是《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矿业权在不同评估基准日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存在差异造成的,具体如下:

(1)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金差异情况

前次评估时,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的勘查程度为普查,其资源量未经评审;本次评估时,由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已达到详查程度,其资源量已经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从而造成前后两次评估中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存在差异。两次差异测算过程如下:

| 矿种 | 评估中未缴纳出让收益可采资源储量(金属量) | | | 测算标准 | | | 出让收益金(万元) | | |
|---|---|---|---|---|---|---|---|---|---|
|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单位 | 基准价 | 单位 | 调整系数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差异 |
| 铅 | 123,308.31 | 256,695.90 | 吨 | 180 | 元/吨 | | 2,219.55 | 4,620.53 | 2,400.98 |
| 锌 | 158,932.64 | 315,638.38 | 吨 | 200 | 元/吨 | | 3,178.65 | 6,312.77 | 3,134.11 |
| 银 | 205.10 | 684.95 | 吨 | 120 | 元/千克 | | 2,461.20 | 8,219.40 | 5,758.20 |
| 金 | 4,120.00 | 5,426.50 | 吨 | 12 | 元/克 | 0.6 | 2,966.40 | 3,907.08 | 940.68 |
| 铜 | 29,437.39 | 36,155.73 | 吨 | 820 | 元/吨 | | 2,413.87 | 2,964.77 | 550.90 |
| 钼 | 392.80 | 1,607.72 | 吨 | 2600 | 元/吨 | | 102.13 | 418.01 | 315.88 |
| 合计 | | | | | | | 13,341.80 | 26,442.55 | 13,100.75 |

(2)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经评审的《2021 年储量年报》、宝山矿业 2022 年 10 月金属量平衡表、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采矿字[2016]第 32 号价款确认书和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评估基准日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重新进行了测算,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应缴纳的出让收益金。另外,由于采矿权中的铜钼矿因品位低、开采不经济,本次评估中没有将这部分资源纳入评估范围,为保持一致性原则,其对应的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也不纳入评估范围。两次差异测算过程如下:

| 矿种 | 评估中未缴纳出让收益可采资源储量(金属量) | | | 测算标准 | | | 出让收益金(万元) | | |
|---|---|---|---|---|---|---|---|---|---|
|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单位 | 基准价 | 单位 | 调整系数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差异 |
| 铅 | 138,361.00 | 114,418.99 | 吨 | 180 | 元/吨 | | 2,490.50 | 2,059.56 | -430.94 |
| 锌 | 145,202.00 | 118,282.70 | 吨 | 200 | 元/吨 | | 2,904.04 | 2,365.67 | -538.37 |
| 银 | 371.00 | 319.09 | 吨 | 120 | 元/千克 | | 4,452.00 | 3,829.08 | -622.92 |
| 金 | 898.83 | 66.95 | 吨 | 12 | 元/克 | 0.6 | 647.16 | 48.20 | -598.95 |
| 铜 | 2,862.00 | | 吨 | 820 | 元/吨 | | 234.68 | - | -234.68 |
| 钼 | 32.00 | | 吨 | 2600 | 元/吨 | | 8.32 | - | -8.32 |
| 合计 | | | | | | | 10,736.70 | 8,302.52 | -2,434.18 |

从以上分析可知,前后两次评估中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探矿权和采矿权在不同评估基准日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存在差异造成的,具备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可比交易、相关调整系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披露和分析具备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量化分析标的资产井巷工程建设成本、机械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对评估值的具体影响,宝山矿业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与 2022 年 10 月有色集团对标的公司增资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系 1)前后两次产成品因销售变化所致的差异;2)前后两次矿业权评估值因评估方法所致的差异;3)前后两次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评估值因不同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不同所致的差异。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两次评估的具体评估过程,分析说明了评估方法、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相关披露和分析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 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 5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

(1)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请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或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冶炼)、煤电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因此,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与铅锌矿采选相关,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

(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关于采矿"的项目

(1)宝山矿业前身宝山铜矿成立于 1966 年,以露天开采铜钼矿体为主,1996 年露天铜钼矿开采闭坑,1997 年开始建设地下开采,主要开采对象为铅锌银矿体。

(2)为了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宝山矿业实施了"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取得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湘经信投资核[2015]5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5 号),并于 2021 年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自主验收。

2、关于选矿"的项目

宝山矿业选矿厂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是一个设计能力日处理量为 2500 吨铜铅锌银矿的中型有色金属选矿厂,为当时亚洲规模最大的选矿厂。

为改善和提高原